

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【2022】1 号）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金租”）为本行关联方，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行近期拟与关联方外贸金租开展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为 2 亿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利率 3.2%。交易金额已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%以上，根据监管及本行制度管理要求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，本行严格按照监管及本行管理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公平合理、定价较公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外贸金租为本行股东（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）的子公司，构成本行关联方，其基本信息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11 号楼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王咏军

（三）成立日期：1985 年 3 月 4 日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 516613.188212 万人民币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金融租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业务金额 2 亿元，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超过 1%，属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4 日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。

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（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派驻的董事孙伟、刘国威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）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符合商业原则、行业和市场管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银行非关联方的情形，未影响银行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

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6 日